

佛山市三水区司法局

主动公开

三水区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律师事务所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市律师协会三水区工作委员会、各律师所：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律师事务所建设，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律师事务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区内律师事务所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随机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和受检对象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在区司法局 402 办公室，通过“佛山市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化平台”系统随机抽取，确定了广东翔途律师事务所、广东雷鸿律师事务所为检查对象，并通过上述系统从区司法局律公股的执法人员中确定两名现场检查人员，并予以公示。

二、检查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执法检查人员根据《三水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广东翔途律师事务

所、广东雷鸿律师事务所的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内部管理、业务开展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律师所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其中，重点检查律师事务所贯彻执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工作部署情况、各项内部管制制度、收接案登记、办公场所公示资料、档案管理、党建工作情况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了反馈，并要求律师事务所根据整改意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

从检查情况看，广东翔途律师事务所信息公示规范，重视党建工作，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党建活动，党建工作扎实，律所建立了各种制度，内部管理比较规范，被抽查的案件卷宗完整，律师执业总体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广东雷鸿律师事务所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抽查的案件卷宗均有笔录、各项告知和收费发票，信息公示完整，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刑事案件立案登记表上的记录与刑事委托代理合同上的编号不相符；二是某些委托代理合同上律所地址还是旧地址，未变更为新地址；三是某些代理合同上出现涂改情况，但没有当事人签名或打指印确认；四是某个刑事没有签订代理合同（在案件立案登记表上有登记、有收费发票号，但没有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该案后来取消代理并已退费）。

三、整改要求

请广东雷鸿律师事务所根据我局于2023年9月27日发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律行检〔2023〕8号）及时进行

整改，逐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于2023年10月31日前书面报区司法局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联系人：董海泉，联系电话：87731873)